

修正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七點、 第七點之一

七、本會報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由本會報召集人主持；資通安全諮詢會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由本會報召集人指定之副召集人主持；各項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召集人、副召集人或協同副召集人得視資安事件之情形，不定期召開聯繫會議，並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或專家、學者與民間機構及團體代表出席。

七之一、前點第二項聯繫會議之任務為重大資安事件動員、警戒、應變或其他與資安相關之跨機關協調聯繫事務。